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05351號



\*1156000535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業者」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第6項規定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114年1月20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下稱錢櫃公司)114年1月21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決定如下：

(一)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500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

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之利用人)：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1.5元(未稅)。

三、旨揭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查旨揭使用報酬率前經本局於108年3月27日審定，並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溯及自107年4月9日生效，合先說明。
- (二)ACMA於113年12月2日重新公告本案費率，並於114年1月1日生效。嗣好樂迪公司於114年1月20日、錢櫃公司於114年1月21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ACMA新公告之「電腦伴唱機及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業者」使用報酬率，經本局於115年2月6日公告於本局布告欄及本局網站徵求參加人，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除依程序請雙方對本案表示意見外，並於114年7月22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申請人及ACMA進行討論與交流。由於會中雙方意見差異甚大，故會後再請雙方就本局所提各項待釐清問題提出資料及說明，經錢櫃公司於114年9月2日提供歌曲點播次數清單、9月3日回復意見；好樂迪公司於9月22日回復本局意見及提供歌曲點播次數清單，惟申請人均不同意將點播次數清單提供ACMA參考。
- (四)本局於意見交流會後請ACMA提供1萬首所稱新增管理中國大陸1,130首歌曲清單供參，ACMA表示該等歌曲主要係由揚聲公司授權重製於申請人之點歌系統，故提供揚聲公司授權申請人使用之中國大陸歌曲清單電子檔，惟ACMA並

未提出該歌單中屬ACMA管理歌曲之明細。

- (五)為瞭解中南部地區具代表性之KTV業者之意見，本局另於114年8月21日發函銀櫃視聽有限公司(銀櫃KTV)、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溫馨KTV)請其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及對ACMA費率表示意見，銀櫃KTV及享溫馨KTV於114年9月間回復意見及提供點播次數清單供本局參考。
- (六)本局利用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對各KTV業者提供之資料分析比對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KTV業者點歌系統中被重製情形，再依KTV業者清單上記錄之點播次數計算各集管團體經重製之歌曲於KTV業者點歌系統中之點播率。
- (七)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並已提供資料，本局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115年第2次會議諮詢委員意見，並邀請申請人與ACMA到場陳述意見。

#### 四、本案雙方意見摘述如下：

#####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意見：

##### 1、申請人建議費率：

- (1)包廂計費：錢櫃公司建議費率為「每年每包廂200元」，好樂迪公司建議費率為「每年每包廂250元」。
- (2)KTV單次授權：申請人建議費率均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0.5元」。

##### 2、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1)ACMA僅邀請申請人及星聚點公司等3家KTV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未邀請中南部之KTV業者(如享溫馨公司、銀櫃公司)，尚不足以代表整體KTV業者。
- (2)ACMA以其在電腦伴唱機內的重製率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相近為由，欲調漲KTV

業者之包廂費率，然而電腦伴唱機內歌曲的重製率與KTV業者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無關。

- (3)申請人均表示其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甚少重製中國大陸歌曲，故對於ACMA所述新增之1萬首中國大陸歌曲可供消費者在KTV大量點唱主張非屬事實。錢櫃公司表示ACMA自109年之後即未完整公布其所管理歌曲，ACMA雖稱新增管理1萬首中國大陸熱門歌曲而調漲費率，然而對於ACMA新增歌曲是否真實存在，表示質疑，又即使該等中國大陸歌曲可以在台灣合法授權予KTV業者供消費者點播，亦無法證明點播次數增加至可支持ACMA將費率由500元調漲至3,000元。

### 3、利用之質與量：

- (1)錢櫃公司依照ACMA自行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分析ACMA管理歌曲在該公司各門市被使用情形，111年至113年ACMA管理歌曲實際被重製曲數為1,460首，實際被重製曲數的點播率為1.2%至1.35%；好樂迪公司亦依照ACMA自行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分析該公司曲庫中105年、112年及113年重製ACMA管理歌曲數量及消費者實際點播次數，好樂迪公司曲庫中重製ACMA管理歌曲數雖由105年的592首(後更正為2,031首)增加到113年的1,464首，惟其點播次數逐年下降，甚至於113年一整年點播率僅剩1.29%。
- (2)申請人表示以歌曲點播次數決定公開演出費率才符合公開演出之利用態樣。錢櫃公司另表示如以重製率計費，則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管理數十萬首歌曲，每年僅收每一包廂5,000元，ACMA近期新增管理1萬首中國大陸歌曲並不足以支持其將費率調漲至3,000元。
- (3)錢櫃公司表示每年均將歌曲點播次數清單提供予MÜST

及TMCA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ACMA為調漲費率，曲解該公司「如調整內部電腦程式設定可能會影響ACMA管理歌曲點播次數」之意見，認為點播次數可以造假，並不可採；好樂迪公司表示ACMA不相信KTV業者提出之點播次數清單，卻又聲稱歡迎KTV業者以單次授權計費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其說法自相矛盾，且ACMA之公開傳輸費率亦有以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項目，卻未見ACMA要求網路平台業者之數據資料應經公正第三方驗證，可見ACMA之要求並不合理。

(4)好樂迪公司表示KTV業者並非每日都會使用所有包廂，即使包廂有被消費者使用，消費者亦未必會點唱ACMA管理歌曲，ACMA稱KTV業者使用該會歌曲每天僅須支付1.37元係混淆事實。

(5)好樂迪公司表示單曲計費之基礎在於歌曲被點播演唱，不應因點唱場所不同造成計費金額不同；申請人均主張KTV業者單曲計費仍應比照本局102年審定MUST之單曲計費費率為每點播一次0.5元。

4、其他審議理由：申請人表示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用，現MUST管理多數流行歌曲，台語新舊歌曲亦多由TMCA管理，絕大部分ACMA管理歌曲在視聽伴唱業市場從未被公開演出利用，或僅有少數中高年齡族群點唱，點播次數偏低。ACMA管理歌曲被點播次數逐年遞減，卻以管理曲數增加為由，逕行公告漲幅高達6倍之費率，顯昧於市場利用情形且偏離市場行情，ACMA反而應參照點播次數逐年減少之情況調降費率，方屬合理。

(二)集管團體ACMA意見：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1) ACMA表示已於113年11月7日邀請申請人及星聚點公司等3家KTV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申請人均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意見，惟其不願於簽到冊上簽名。
- (2) ACMA此次重新公告費率，係因新會員加入，故增加中國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隨著臺灣娛樂產業大量引進中國大陸音樂節目及戲劇節目，電視台、廣播電台、KTV、電腦伴唱機、社群網路平台等都會使用上開部分中國大陸熱門歌曲，因此決定予以適度調整，以維護會員權益。

2、利用之質與量：

- (1) ACMA曾於意見交流會中表示如KTV業者認為ACMA歌曲點播率下降，亦歡迎KTV業者以單曲授權每點播1次1.5元計費，詎料錢櫃公司表示如以單曲授權計費，將調整內部電腦程式之設定，ACMA管理歌曲點播次數可能大幅下降，顯見KTV業者歌曲點播次數之計算與認定條件皆由業者操控，可信度存疑，惟有KTV業者願接受公正第三方驗證與複查點播次數始能解決此一問題。
- (2) KTV業者對消費者之收費高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且KTV業者係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消費之行業，歌曲授權應為業者之營業主要成本之一，然而ACMA電腦伴唱機費率前次經本局審定為每年每台2,000元，收入更高之KTV業者卻只須支付每年每包廂500元，等於KTV業者使用ACMA歌曲每天僅須支付1.37元，並不合理。且本局前次審定KTV業者與電腦伴唱機單曲授權費率時，亦認定KTV業者對外收費高過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收費數倍，因此審定KTV業者每次點播之使用報酬為1.5

元，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每次點播0.5元之三倍。

(3)MÜST之單曲授權費率係適用電腦伴唱機利用人，而ACMA所公告者係KTV業者之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二者並不相同。

五、本案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包廂計費費率：

- 1、本案依本局108年審議ACMA本項費率之前例，以ACMA管理歌曲於KTV之點播率及重製率為審議基礎。
- 2、有關點播率及重製率之計算，係由各KTV業者(含申請人及其他自願提供資料之KTV業者)提供113年度或114年度之點播次數清單及重製於點歌系統之曲目清單資料，以本局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進行分析比對。
- 3、另按國內目前有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其中MÜST為國內最大之音樂集管團體，KTV業者利用MÜST管理歌曲之比例極高，故審議本項費率時宜以MÜST現行經本局審定之費率(每年每包廂5,000元)為基礎，據以換算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費率，使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被利用之價值可以得到同等之評價。
- 4、依本次本局比對結果顯示，ACMA管理歌曲之點播率及重製率均與MÜST有明顯差距，可見ACMA將108年經本局審定之費率由每年每包廂500元調漲為每年每包廂3,000元，顯不合理。
- 5、本案以ACMA管理歌曲於KTV之點播率及重製率為基礎，除考量ACMA管理著作之市場經濟價值外，因其主要管理國、台語老歌，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目的，宜納入費率評估之因素；復參考行政院主

計總處統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108年前次審議ACMA本項費率至114年上漲約為10%、費率經審議決定具3年不得調漲之效力、申請人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及考量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必要支出之成本等因素，爰維持ACMA108年經本局審定之費率。

(二)單曲授權費率：申請人建議費率為本局102年審定MÜST之電腦伴唱機單曲授權費率，係適用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並非KTV業者，且本局前次審議ACMA本項費率時已決定，衡酌KTV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並考量採取單曲計費時，雙方須配合建立清單驗證機制，應將查核成本亦納入考量，故宜適度調整為每點播1次1.5元。因本次審議並無前述審定理由外的新參考因素，且每點播1次1.5元並不至於對申請人造成過重負擔，故仍宜維持與前次審議決定相同之費率。

六、本局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之資料庫內容及比對規則經多年發展，其比對計算之結果已有相當之可信度及正確性，足以呈現市場利用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情形，惟受限於KTV業者提供之使用清單所載資訊可能有誤或少許闕漏，本局系統分析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些微誤差，惟本局係依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歌曲點播率及重製率為計算費率之基礎已如前述，考量ACMA管理歌曲與MÜST管理歌曲之點播率及重製率差距，該等些微誤差經酌予調整反映於費率後，仍不至於影響前述審議結果。

七、至於所謂「公正第三方驗證之機構」為何？ACMA可否提出國內符合「公正第三方驗證」之機構或團體？ACMA於審議程序中並未進一步說明，本局無法納為審議參考，併予敘明。

八、隨函檢附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

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114年1月20日(申請審議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ACM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九、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代理人李易翰先生)、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代理人呂嘉正先生)、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